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 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以上日期略)

102年11月13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97099號函核定

-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之依據，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適用對象為自教育部核定生效後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之師資生。
  - 三、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須符合教育部發布之中等學校各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列相關系所(含雙主修、輔系)資格，並修畢「本學分一覽表」所列該各任教科別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經審查通過得修習「本學分一覽表」所列各任教科別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名額及條件以當年度本校公告為主。
  - 四、有關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定事宜，由各任教科別之規劃系所辦理，依修習資格類別開具(師資類科)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類別如下：
    - (一)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修畢前點第一項規定之學分數，得申請「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 (二)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經前點第二項審查通過，並修畢該科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者，得申請「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 「本學分一覽表」未列之任教科別，本校不予認定。
- 五、辦理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及抵免，須附修習該課程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送交課程規劃系所進行審查，必要時由規劃系所主管召開會議審查，系所審查標準或依據須送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若本校規劃系所因故無法辦理認定專門課程科目時，則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聘請相關學科專業背景之學者審查認定之。
  - 六、「本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本學分一覽表」所列學分數為準；但必修學分仍應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方得採認。各規劃系所若有其他認定標準應由該系所之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後實施之。
  - 七、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校院所開設。
    - (二)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班別為限。
    - (三)申請修習專門課程科目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四) 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

(五) 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六)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不受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10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同類科相關學科(領域)專長任教經驗者。

前項第6款第2目及第3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八、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以下簡稱版本)為依據。

(一) 92年8月1日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以取得該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當學期核定版本擇一認證。惟未修畢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須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

(二) 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期限申請認證者，須重新辦理認證並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

分科/分領域/分組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分組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修習。

專門課程科目、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九、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如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大學)未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得持所修習之成績證明正本經由原師資培育大學視需要函請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其加註他科任教資格之審查認定。

十、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八條資格者，得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學分一覽表」及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提供本校<u>學生</u>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之依據，<u>依</u>「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u>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u>本要點。</p>	<p>二、為提供本校學生<del>(員)</del>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之依據，<u>特</u>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p>	<p>僅為文字酌修。</p>
<p>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適用對象為自教育部核定生效後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u>師資生</u>。</p>	<p>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適用對象為自教育部核定生效後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u>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u>。</p> <p><del>前項所稱師資培育生為經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辦理師資培育生之甄選而獲錄取者；教育學程生為經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生之甄選而獲錄取者。</del></p>	<p>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5條規定已敘明師資生意函，爰修正本點。</p>

三、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須符合教育部發布之中等學校各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列相關系所(含雙主修、輔系)資格，並修畢「本學分一覽表」所列該各任教科別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經審查通過得修習「本學分一覽表」所列各任教科別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名額及條件以當年度本校公告為主。

三、經甄選通過欲擔任中等學校之各任教科別教師，須符合教育部發布之中等學校各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列相關系所(含雙主修、輔系)修畢「本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各任教科別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如以該學科(領域、群科)申請實習者，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且修畢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

一、第一項刪除部分文字，因經甄選通過者已敘明須符合教育部發布之中等學校各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列相關系所(含雙主修、輔系)資格，並修畢「本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並僅能從修畢科目中申請實習，無須重複相同意函。

二、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及因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師未來職場需求，爰新增該類科師資生修習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管道，以利未來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p>四、有關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定事宜，由各任教科別之<u>規劃</u>系所辦理，<u>依修習資格類別開具(師資類科)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u>，類別如下：</p> <p><u>(一)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修畢前點第一項規定之學分數，得申請「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u></p> <p><u>(二)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經前點第二項審查通過，並修畢該科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者，得申請「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u></p> <p>「本學分一覽表」未列之任教科別，本校不予認定。</p>	<p>四、有關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定事宜，由各任教科別制訂、審核之系所辦理，<u>並開具「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u>「本學分一覽表」未列之任教科別，本校不予認定。</p>	<p>配合前點增列不同師資類科所取得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類別，以茲明確。</p>
<p>五、辦理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u>及</u>抵免，須附修習該課程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送交課程規劃<u>系所</u>進行審查，必要時由<u>規劃系所</u>主管召開會議審查，系所審查標準或依據須送<u>師資培育中心</u>存參。</p> <p>若本校<u>規劃系所</u>因故無法辦理<u>認定</u>專門課程科目時，則由本校<u>師資培育中心</u>聘請相關學科專業背景之學者審查認定之。</p>	<p>五、辦理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u>抵免</u>，須附修習該課程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送交課程規劃之<u>系(所)</u>進行審查，必要時由<u>審查系(所)主管</u>召開會議審查，<u>系(所)</u>審查標準或依據須送<u>師培中心</u>存參。</p> <p>若本校<u>審查系(所)</u>因故無法<u>證</u>專門課程科目時，則由本校<u>「師資培育中心」</u>聘請相關學專業背景之學者審查認定之。</p>	<p>僅為文字修正。</p>

<p>六、「本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本學分一覽表」所列學分數為準；但必修學分仍應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方得採認。各<u>規劃系所</u>若有其他認定標準應由該<u>系所之系所</u>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後實施之。</p>	<p>六、「本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本學分一覽表」所列學分數為準；但必修學分仍應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方得採認。各<u>制訂、審核之系(所)</u>若有其他認定標準應由該<u>系(所)之系(所)</u>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後實施之。</p>	<p>僅為文字修正。</p>
---	---	----------------

七、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校院所開設。
- (二)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班別為限。
- (三)申請修習專門課程科目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 (四)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
- (五)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七、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校院所開設。
- (二)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班別為限。
- (三)申請修習專門課程科目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 (四)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
- (五)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證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目修正「相同類科相關學科領域任教實務工作經驗」以確認資格，餘為文字酌修。

(六)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不受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 10 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同類科相關學科(領域)專長任教經驗者。

前項第 6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六)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 10 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前項第 6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八、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以下簡稱版本）為依據。

（一）92年8月1日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以取得該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當學期起之版本擇一認定。惟未修畢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須以其申請當學期之版本認定。

（二）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期限申請認定者，須以其申請當學期之版本重新認定。

分科/分領域/分組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分組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修習。

專門課程科目、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八、本校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為依據，並依學生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年度後之版本擇一採認。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修習。

專門課程科目、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依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0990039740 號函規定，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停止適用後，擬申請教師資格取得之方式，應依該法現行規定辦理，爰明訂各類對象所應認證之版本基準，以利師資生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證時有所依循。

<p>九、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如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大學)未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得持所修習之成績證明正本經由原師資培育大學視需要函請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其加註他科任教資格之審查認定。</p>	<p>九、<u>依教育部93年6月24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規定</u>，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如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大學)未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得持所修習之成績證明正本經由原師資培育大學視需要函請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其加註他科任教資格之審查認定。</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本學分一覽表」及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學分一覽表」及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核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